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九〇〇六九〇三一〇〇號令公布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內政部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以台內役字第〇九一〇〇八〇六〇一一三號令訂定發布，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本市現行之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生活扶助自治條例，擬予以廢止。